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3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5日
聲請人	張勝懋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7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7號民事判決超出該案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787條規定，擅以其所未主張之民法第789條及第767條第2項為論據，而確認該案原告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顯屬訴外裁判，其判決違法，應受憲法審查，故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8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7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稱確定終局判決違法而應受憲法審查，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楊惠欽 大法官　陳忠五
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294號張勝懋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